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人員招募事件，不服○○股份有限公司未予錄取及民國 04 年 4 月 20 日北捷人字第 10431785200 號電子郵件回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報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民國（下同）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之行車類組 A18 技術員（電機維修類）職務，通過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口試），惟於行車人員體檢之聽力部分，因未符合該公司公告招募新進人員作業說明陸、體格檢查：「行車類組：……二、……新進行車類組人員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一）任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之數值超過 40 分貝（DB）者……。」且於複檢後經醫師判定體檢不合格，仍未獲錄取。訴願人不服，遂以電子郵件向該公司陳情，經該公司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捷人字第 10431785200 號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

..

……有關您以本公司意見信箱反映之事項，本公司相當重視，並說明如后：因您參加本公司技術員（電機維修類）招考，係屬行車人員，為確保民眾搭乘捷運之行車安全，且參考醫學上聽力檢查評估及國內軌道同業要求體檢規定，經本公司再次依 104 年新進人員招募公告中，對於聽力『任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之數值超過 40 分貝（DB）者』為不合格規定，檢核您體檢表後，仍未能通過本次體檢聽力標準……。」訴願人不服○

○公司未予錄取及上開 104 年 4 月 20 日北捷人字第 10431785200 號之電子郵件回覆，於
10

4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公司
檢

卷答辯。

三、查○○公司係依大眾捷運法第 26 條規定，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且該公司辦理招募新進人員甄試，係屬私經濟行政範
疇，則本件訴願人因該甄試結果，經該公司不予錄取及所為之申訴回覆，均非為行使公
權力，而係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
分，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本件訴願人既係不服私法人之函文，該函文並非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其不得循
訴願程序謀求救濟，已如前述，則訴願人申請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進行言詞辯論，核無
必要。另訴願人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書部分，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三
字第 10436232911 號函移由本府勞動局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